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-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- 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- 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- 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- 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- 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位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	0	2	0	0	0	0	0	0	2	0.80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二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 押 财物	冻 结 存款、 汇款	其 他 行政强制 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 拨 存款、 汇 款	拍 卖 或者依法 处理 查封、 扣 押 的场所、 设 施 或者 财物	排 除 妨碍、 恢复 原状	代 履 行	其 他 强制 执行		
					0	0	0	0	0	0	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三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位	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	次数	征收总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(万元)	宗数
	0	0	13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本部门无行政征收相关事项；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本部门无行政裁决相关事项；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二部分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 宗，罚没收入 8030.47 元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许可事项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

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征收事项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双随机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；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；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裁决事项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，给付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

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

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30 日